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安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恆宗

選任辯護人 陳國樟律師

蔡孟蕙律師

被 告 張銘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。原本法官考慮到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導權，當事人無意傳喚證人作證，法官即不依職權主動進行證據調查，然經詳細研究本案後，單憑現有證據，實在難以釐清事實，或對被告為有利或不利之認定。因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遂命再開本件辯論，並依職權傳喚證人到庭作證、調查證據，以釐清事實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沛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